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相关情况已于2016 年3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12 月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我们将督促董事会根据调查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黄建忠、戴亦一、张白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